

收文編號：1050001790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6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86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6,114 萬元。有鑑於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兩大面向，經查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由 92 年的 76.26%，增加至 103 年的 80.57%，可見該政策已略具成效，惟近來頻傳不肖業者利用相關法規之模糊地帶，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事業廢棄物之實，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管理制度：

- (一)為強化健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的管理制度，並促使業者妥善清理廢棄物，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規定處理機構應設置監視系統（CCTV）及磅秤設備，且應於產品加註用途範圍，並自行切結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妥善處理廢棄物，經查目前全國 180 家處理機構均已設置廠內監視系統。
- (二)本署每年均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並針對特定廢棄物進行重點查核對象，函頒各縣市環保局依循辦理。查本署前於 104 年將清除處理機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105 年將持續針對特定高風險之清除、處理機構納入年度稽查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預防非法棄置發生。

二、加強清運機具之路徑監控：

- (一)本署依據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陸續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迄今已有 8,500 輛清運車輛裝置。
- (二)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署已函頒「清運機具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勾稽稽查作業手冊」，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清運車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路徑之監控及勾稽稽查參考。同時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即時警示分析系統，提供環保單位進行可疑地方環域分析，稽查疑似異常車輛。

三、落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一)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所管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後，再利用機構應申報再利用/資源化產品流向。
- (二)每年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亦定期執行再利用機構訪查輔導工作，以確保清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之處理能力及設施量能足以辦理所承接清理量。

四、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加強管理：

為遏止事業廢棄物被不當棄置，本署建置本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責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棄置場址之巡查，並結合環保、檢調、警察的力量追查污染行為人，同時釐清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責任，依法進行處分，並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縱容非法棄置者確實清除所棄置之廢棄物。

五、透過「檢警環聯合查緝」運作機制：

- (一)本署近年來大力推動「檢警環聯合查緝」運作機制，經由檢察機關搜索、偵訊，警政單位協助監聽及監控，環保單位專業稽查及分析研判，有效結合三個行政單位，運用團隊合作及專業能量，由點到線到面，有效打擊不法業者非法棄置之惡劣行徑，屢獲佳績。
- (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為落實督察稽查工作，除每季均邀集轄區內各地方環保局，召開「環保稽查督察聯繫會報」外，每年亦定期舉辦「全國環境執法業務檢討會」，邀請司法及警察單位共同檢討執行成效，透過經驗分享及討論，建立良好的合作默契與機制，以達加強跨域整合，提升稽查成效之目的。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係作為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凍結預算將影響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預算執行。

肆、結語

本署將持續戮力強化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之最終去處，並降低非法棄置事件發生可能性，以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